

稅務新聞 103-0331

- 一、 公司勿借用個人名義購買土地建屋出售，藉以規避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 生活法務通／限定繼承 防天外飛來橫債。
- 三、 自建或委建自用住宅之借款利息可列舉扣除。
- 四、 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之房屋，於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時，得減除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 五、 配合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民眾有四大管道取得憑單所得資料。
- 六、 稅務問答／扶養弟弟 保險費不得扣除。
- 七、 營利事業應據實申報伙食費。
- 八、 藥局除藥品調劑免營業稅外，其他藥品貨物之銷售均應課稅。
- 九、 大水庫理論 股本溢價配息免課稅。
- 十、 比特幣交易 要課所得稅。
- 十一、 寺廟販賣法會牌位及光明燈收入不課營業稅。
- 十二、 呆帳的催收地址應為債務人之確實營業地址。
- 十三、 納稅義務人常犯虛列免稅額之案例。
- 十四、 稅務問答／分居夫妻分開稅 須先註明。
- 十五、 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辦理。
- 十六、 醫療院所支付員工薪資、執業場所租金及牙體技術所勞務報酬，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事宜。
- 十七、 攬才開門 外人居留將鬆綁。

一、公司勿借用個人名義購買土地建屋出售，藉以規避營利事業所得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公司借用個人名義購買土地建屋出售，藉以規避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實質課稅原則，仍需回歸公司所得，予以補稅及處罰。該所呼籲，切勿濫用私法上契約自由原則，藉由資金安排，將公司出售土地所得移轉至個人，規避租稅負擔，一經查獲，除補稅外並依漏稅處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吳俊儀，電話：（05）6338571 轉 108）

更新日期：2014/03/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生活法務通／限定繼承 防天外飛來橫債

【經濟日報／記者 尹俞歡】

2014.03.31 05:05 am

「青蛙王子」高凌風日前因血癌病逝，身後的遺產及債務處理衍生不少風波。外傳高凌風留下四份遺囑，每份遺囑的遺產分配方式都不同，加上高凌風與前妻金友莊的債務問題，也牽動可分配的遺產數量，更讓外界好奇究竟會如何分配。

律州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賴芳玉認為，高凌風的遺產爭議，正好反映常見的兩項遺產爭議，也就是遺產範圍及遺囑合法性。

遺產範圍指的是被繼承人的資產及負債。賴芳玉指出，繼承人會同時繼承資產及負債。遺產部分包括定期存單、銀行存款、不動產、股票等。但若生前有做海外投資、海外公司、海外帳戶或信託，資產範圍都很難搜尋。賴芳玉說，若被繼承人生前沒有留下紀錄，繼承人就只能等收到帳單時才能掌握帳戶明細。

要避免後代四處找遺產、找債的困擾，賴芳玉建議有海外投資或帳戶的人，應儘量在遺囑裡提供自己的投資標的物，讓繼承人有追訴依據。

除了遺產多少不容易查明，不明的負債同樣讓子女頭大。一般人死後留下的債務，常見有借貸、未結束的官司、訴訟費等。由於子女繼承時是連債務及遺產一起繼承，過去常發生「天外掉下橫債」的憾事。

賴芳玉指出，為了保護子女不會莫名繼承未明債務，五年前民法已修改繼承方式，改以「限定繼承」為原則，繼承人只需拿繼承的遺產來償還債務。若債務高於遺產，繼承人不需拿自己錢來還債。

如果父母生前有很多訴訟還未解決，賴芳玉建議子女也可先拋棄繼承，避免日後需承擔律師費用或訴訟結果等。

若親人已死、卻未留下遺產債務明細，子女與親屬可以先詳細列出所有的資產，並計算夫妻財產制後的遺產剩餘數目。至於未明的債務，則可調聯徵中心的卡債、融

遺產常見爭議	
爭議	解決方法
遺囑合法性有爭議	以公證方式立遺囑，找公證人簽名及錄音
遺產範圍不明	生前於遺囑中註明所有帳戶、債權明細，供子女及親屬查找
債留子孫	1.後代子女可詳細列出所有的資產，調聯徵中心的卡債、融資、信用卡循環貸款資料 2.若死者生前有未解決的債務或訴訟，可提早放棄繼承
子女先領死者戶頭的錢	死者生前應留下書面授權書或遺囑，讓後代子女能合法提領戶頭存款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尹俞歡／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資、信用卡循環貸款資料。

除了遺產範圍之外，遺囑合法與否，也會影響遺產的分配。賴芳玉指出，許多遺產紛爭，都因子女各自拿出不同版本的遺囑，宣稱自己手上的遺囑合法，最後得由法院來判定哪一份具法律效力。

要避免類似爭議，建議最好以公證遺囑的方式進行，因為公證人做為中立的第三方，除較能確保遺囑不會侵害各方權益，也能協助排除詐欺脅迫、精神狀態不佳、或是遺囑內容侵害特留分的情形。

另外，也有子女會在父母死後逕自拿父母的印章存摺到銀行提領存款以辦理後事，這種行為也可能會引發侵佔、偽造文書等訴訟。賴芳玉表示，若以這種「取巧」的行為先拿走遺產，最後法院多會裁定子女返還先領走的錢。

【2014/03/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自建或委建自用住宅之借款利息可列舉扣除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以自建或委建方式取得之自用住宅房屋，符合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3 規定要件者，其以所建房屋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5 小目規定，申報列舉扣除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侯秀玲，電話：(05)6338571 轉 201)

更新日期：2014/03/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之房屋，於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時，得減除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南投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之房屋，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2款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時，其得減除受贈與時該房屋之時價，應以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舉例而言：父親甲於101年贈與房屋1棟予兒子乙，當年度該房屋之評定標準價格為500萬元，父親甲應按500萬元申報課徵贈與稅。乙於102年間以3,000萬元出售該房屋時，應以甲課徵贈與稅的房屋評定標準價格500萬元，作為乙計算財產交易所得的成本。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蔣惠文，電話049-2223067分機219)

更新日期：2014/03/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配合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民眾有四大管道取得憑單所得資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在財政部積極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行稅額試算及網路申報之下，101年度透過上述方式完成結算申報比率達總申報件數8成以上，且結算申報期間稽徵機關亦提供所得歸戶資料下載或查詢服務。因此，大多數納稅義務人不須取得紙本所得憑單，亦可順利完成申報。為達節能減紙並簡化稅政，自103年起，所得稅各式憑單符合規定情形者，憑單填發單位於限期內向稽徵機關辦理憑單申報後，原則上免寄發憑單給納稅義務人；但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不得拒絕。

該局說明，民眾未收到各式憑單免慌張，實施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後，民眾可透過下列管道取得憑單歸戶資料以完成申報：

1. 透過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於每年5月份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路下載查詢。
2. 於每年5月份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各地國稅局臨櫃查詢。
3. 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可參考稅額試算通知書。
4. 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該局呼籲，民眾若有相關疑問可逕向該局及所轄分局、稽徵所洽詢，或連結網站（<http://www.ntbt.gov.tw>）「HOT 專區」之「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專區」，查詢相關資訊。

（聯絡人：南港稽徵所廖股長；電話 2783-315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4/03/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稅務問答／扶養弟弟 保險費不得扣除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3.31 03:55 am

后里區楊小姐問：扶養仍在就學弟弟，可否申報弟弟之保險費列舉扣除額？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答覆：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可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4 萬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得全數扣除。

納稅義務人若要申報受扶養親屬之保險費列舉扣除額，必須以直系親屬為限，以楊小姐案例言，其弟弟與楊小姐係屬旁系親屬，縱有為弟弟繳納保險費事實，楊小姐仍不得列舉申報減除其弟弟之保險費扣除額。

【2014/03/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營利事業應據實申報伙食費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提供膳食或按月發放伙食代金者，應確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之列支標準範圍內申報伙食費，如支付伙食費屬定額發放代金而超出標準部分，應轉列員工薪資所得；如屬提供膳食而超出標準未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超出部分將不予認定。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吳俊儀，電話：（05）6338571 轉 108）

更新日期：2014/03/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藥局除藥品調劑免營業稅外，其他藥品貨物之銷售均應課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健保特約藥局供應處方箋用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藥局毋須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但若向藥局購買一般成藥或非持處方箋購買時，如該藥局為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商號，該藥局必須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否則經人檢舉或經稽徵機關查獲將遭受處罰，嚴重者甚至停止其營業。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林雍盛，電話：（05）633857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4/03/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大水庫理論 股本溢價配息免課稅

【聯合報／記者林上祚／台北報導】

2014.03.31 03:55 am

民眾投資股票的現金股利收入，必須繳綜所稅與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但依據財政部解釋，資本公積發現金，若公積來源為現金增資股本溢價，可以不用繳稅，讓高資本公積族群更具節稅概念。

公司法規定，公司帳上無累計虧損，得就帳列超過實收資本額 25%部分的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一定條件的資本公積，以現金發給股東，毋須採用「先增資、再減資」的迂迴方式退還股東現金。

投信業者統計，去年第三季資本公積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前 20 大上市櫃公司，扣除掉回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的公司後，前三名分別為華碩、大立光與宏達電，資本公積是該公司股本的 2 到 3.5 倍。

華碩在品牌代工分家前，現金股利配發比率，在業界算是出了名的「小氣」，但轉型品牌公司後，現金股利已大幅加碼，去年每股配現金股利 19 元。

其他資本公積部位名列前茅的公司，中華電、鈺象、晶華，過去二年已陸續「消化」；和泰車、立錡、聯詠等公司，目前仍尚未以資本公積配息，未來動向也值得關注。

「企業的資本公積，有一點像大水庫，儘管早年參加現金增資的股東，和目前股東可能不盡相同，但股本溢價免課所得稅，不論老股東或新股東都能適用，」周黎安說。

資本公積在公司法修法前，只能做二種用途，一是彌補累積虧損，二是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台積電條款通過後，對於一些獲利明顯衰退，股價下跌的公司，是經理人履行股利政策很好的工具。

【2014/03/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比特幣交易 要課所得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3.31 03:55 am

虛擬貨幣興起，稅制急追趕。財政部將參考國際作法，研擬比特幣 (Bitcoin) 相關稅捐徵免規定。由於比特幣不具法償效力，財政部初步認為較接近財產交易，增值需課所得稅。

繼中央銀行與金管會後，財政部也著手蒐集各國對比特幣所做的相關稅捐徵免資料，做為未來我國對比特幣交易、流通時可能觸及的課稅規範研議參考。

央行與金管會去年 12 月共同發布新聞指出，比特幣並非社會大眾普遍接受的交易媒介，不具有真正通貨特性，也沒有發行準備及兌償保證，持有者需承擔可能無法兌償或流通的風險。

財政部指出，依據中央銀行的立場，比特幣非屬貨幣，國際間多數國家也持相同態度，並將比特幣定位為「資產」或「商品」者居多。在此原則下，比特幣的增值利益或買賣行為，較接近以物易物的財產交易所得，與一般財產交易相當，需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指出，台灣的網路交易頻繁，比特幣的熱潮也可能逐漸興起，對於以比特幣等電子虛擬貨幣所涉及包括交易、流通及儲存所產生的稅務問題，現行稅制仍難以規範，有必要蒐集並參考國外處理方式，研議包括比特幣在內的電子虛擬貨幣相關稅制規範。

根據資料，德國是第一個承認比特幣為合法計價單位或私人貨幣的國家。亞洲國家中，新加坡是第一個對比特幣訂定課稅規定的國家。新加坡稅務局針對公司使用比特幣交易，訂有稅務管理指引，將比特幣定義為商品，以買賣比特幣為專業的公司，須繳納所得稅；但若是持有比特幣做為長期投資組合，因新加坡免徵資本利得稅，其投資收益無須課稅。

各國對比特幣的課稅規定

國別	比特幣定位	稅捐徵免	
美國	資產	所得稅	出售或增值利益
德國	私人貨幣	資本利得稅	使用比特幣交易
		團結附加稅	
		教會稅	
		加值稅	
英國	交易憑證	資本利得稅	使用比特幣交易
		依賴教會稅	
日本	商品	加值稅	以比特幣購買商品
		消費稅	
新加坡	商品	法人稅	以買賣比特幣為主要營業活動者(但持有比特幣做為長期投資組合收益免稅)
		公司所得稅	
		消費稅	購買商品或勞務(但購買虛擬商品或服務免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03/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寺廟販賣法會牌位及光明燈收入不課營業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宗教團體舉辦法會、進主、研習營、退休會及為信眾提供誦經、彌撒、婚禮、喪禮等服務之收入，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無需課徵營業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林雍盛，電話：（05）633857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4/03/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呆帳的催收地址應為債務人之確實營業地址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營利事業的各項應收債權，如債務人倒閉、逃匿或他遷不明，致無從行使催收者，得列報呆帳損失的條件，除應取得郵政事業無法送達的存證函外，並應書有該營利事業倒閉或他遷不明前之確實營業地址。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吳俊儀，電話：(05) 6338571 轉 108）

更新日期：2014/03/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納稅義務人常犯虛列免稅額之案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最近在審核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時，整理出幾項納稅人常犯的申報錯誤，特別提出說明，提醒納稅人注意。

案例 1：夫妻雙方於 100 年離婚，其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應分開申報，但仍合併申報。

案例 2：丙男與丁女於 102 年結婚，其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應分開申報，但卻合併申報。

案例 3：納稅義務人 A 君每年持續列報扶養親屬 B 君，B 君於 100 年死亡，A 君於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不能列報扶養 B 君，但仍列報扶養。

該局表示，以上的錯誤申報案例，每年皆可見，且涉有「虛列免稅額」的違章情事，經由國稅局剔除不合規定的免稅額之後，若有應補徵之稅額，除了應補徵稅款外，尚須裁處罰鍰，此類案件如經查明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 7 年，提醒納稅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前，應詳閱相關規定，正確申報，切勿因一時疏忽，作了錯誤申報，導致補稅又受罰。

（聯絡人：大安分局張課長；電話 2358-7979 分機 600）

更新日期：2014/03/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四、稅務問答／分居夫妻分開稅 須先註明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3.31 03:55 am

中和區嚴小姐問：已分居之夫妻是否可以分開申報綜所稅？

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答覆：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各類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綜合所得稅。有納稅義務人以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稅規定，誤認為可分開申報，或因夫妻分居無法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經國稅局以夫妻分開申報漏報所得稅補徵稅款外，並處以罰鍰。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配偶薪資所得固可分開計稅，但仍應合併申報，又如夫妻因故不能將配偶所得合併申報時，需載明配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註明「已分居」字樣，俾便國稅局辦理歸戶，才不會遭受處罰。

【2014/03/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五、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辦理

(大里訊)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民眾可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下載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軟體，再以納稅義務人之自然人憑證為申辦通行碼，透過網際網路上傳申報資料，並於完成電子申辦後列印申報書，於 10 日內將相關證明文件一併寄送至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

該所說明，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贈與稅申報期限則為贈與人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納稅義務人如無暇前往國稅局，可利用網路申報遺產稅及贈與稅，以網路替代馬路，便捷又省時。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林佳蓉，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16)

更新日期：2014/03/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六、醫療院所支付員工薪資、執業場所租金及牙體技術所勞務報酬，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事宜

(南投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醫療院所等業者不論有無設置帳簿記載，只要有給付符合所得稅法規定應扣繳申報之所得如薪資、租金、牙體技術所勞務報酬等，即需依規定辦理扣繳及扣(免)繳憑單申報事宜。

醫療院所除執業醫師外，多聘有藥師、護士、掛號行政人員等，執業場所多有向他人承租，牙醫診所另有給付予牙體技術所勞務報酬，則所支付之薪資、租金及牙體技術所勞務報酬，即應依所得稅法第 88、89 及 92 條規定扣繳稅款及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否則被查獲除須補扣、補報外，將另處罰鍰。

該分局特別提醒業者，近來查核發現有部分診所因未設帳由稽徵機關逕行核定所得額，致漏未將給付予員工薪資、執業場所租金及牙體技術所勞務報酬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該分局呼籲醫療院所如有漏未辦理，應儘速辦理補扣、繳及申報。若屬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而自動補扣、補報者，可減輕處罰。

如有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蔡宛君，電話 049-2223067 轉 208)

更新日期：2014/03/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七、攬才開門 外人居留將鬆綁

【經濟日報／記者尹俞歡／台北報導】

2014.03.31 03:55 am

為了達成行政院長江宜樺「留才、攬人」的目標，內政部將陸續修法，鬆綁多項外籍人士在台的居留及雙重國籍的限制。

內政部過去三周陸續公布移民政策修法計畫，內容包括放寬港澳學生的工作及收入水準一定程度以上者，畢業後不須再返回僑居地服務滿兩年，可立即申請定居；在台出生的外籍子女年滿 20 歲後，符合一定條件就可以申請在台居留三年等。此外，外籍白領人士及僑外生居留效期屆滿時的離境期限，也將從 90 天延長為六個月。

另外，針對來台長居的外國人士，須放棄原國籍才可以取得台灣國籍的雙重國籍限制，內政部也預計修改「國籍法」，為有特殊貢獻的外籍人士「開窄門」，只要經過認定是對台灣有貢獻或專長為國家所需的外國人，不用放棄原有國籍就能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台大國發所教授辛炳隆認為，政府目前的政策缺乏外籍人士入籍台灣的經濟誘因，對吸引外籍優秀人才的效果恐怕有限。目前台灣公民身分對外籍人士來說並沒有太多特別優惠，若想要真正吸引外籍人士入籍、定居，應考慮從稅制方面下手，如拉大外籍與台籍人士的賦稅差異等，「提供入籍的外國人一些稅負上的優惠，會比放寬雙重國籍限制來得有效」。

辛炳隆也對放寬港澳學生及外籍子女居留限制持保留態度，認為留下來不一定是真的都是產業界所需人才。建議政府可思考其他把關措施，設立其他篩選機制。

【2014/03/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